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潛在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

基金合夥協議

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湖南水發興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投匯能(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建投創發及水發創投(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計劃訂立基金合夥協議，擬成立基金。

基金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其中湖南水發興業及建投匯能各自認繳出資人民幣179,000,000元，建投創發及水發創投各自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建投創發將擔任基金的管理人，水發創投將擔任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擬設立基金的目的是：定位於綠色產業投資，主要投向包括但不限於風電、光伏以及氫能、儲能、綜合智慧能源等綠色能源產業，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市場化原則，為合夥人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集團間接持有 1,687,008,58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92%。因此，水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水發創投為水發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次潛在交易(如已落實)預計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本次潛在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本次潛在交易受基金合夥協議的訂立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由於基金合夥協議未必會訂立，故本次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如本次潛在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次潛在交易預計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湖南水發興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投匯能(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建投創發及水發創投(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計劃訂立基金合夥協議，擬成立基金。

基金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360,000,000 元，其中湖南水發興業及建投匯能各自認繳出資人民幣 179,000,000 元，建投創發及水發創投各自認繳出資人民幣 1,000,000 元。建投創發將擔任基金的管理人，水發創投將擔任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擬設立基金的目的是：定位於綠色產業投資，主要投向包括但不限於風電、光伏以及氫能、儲能、綜合智慧能源等綠色能源產業，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市場化原則，為合夥人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創造更大的價值。

基金合夥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合夥協議條款尚未最終確定，基金合夥協議亦尚未簽署。其擬定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普通合夥人：建投創發(管理人)及水發創投(執行事務合夥人)
2. 有限合夥人：湖南水發興業及建投匯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投創發、建投匯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創投是水發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水發創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出資額及其支付

基金全體合夥人擬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出資。各合夥人擬認繳的出資額載列如下：

| 合夥人 | 類別 |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 認繳比例 |
|-----------|-------|--------------------|----------------|
| 建投創發 | 普通合夥人 | 1,000,000 | 0.278% |
| 水發創投 | 普通合夥人 | 1,000,000 | 0.278% |
| 建投匯能 | 有限合夥人 | 179,000,000 | 49.722% |
| 湖南水發興業 | 有限合夥人 | 179,000,000 | 49.722% |
| 總計 | | 360,000,000 | 100.00% |

各合夥人應按照基金管理人發出的繳款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基金管理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明的付款到期日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向各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

合夥人各自對基金擬認繳的出資額將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的策略、基金的預期資金需求及合夥人於基金的比例權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基金的期限

基金的經營期限為七年，自全體合夥人完成首期出資之日起算。自全體合夥人完成首期出資之日起計五年的期間為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的剩餘期間為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屆滿前，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延長經營期限。

託管人

基金應委任具有託管必要資格的中國商業銀行為基金資產的託管人。

基金的管理

基金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水發創投、建投創發及建投匯能各有權委派一名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對基金的投資、運營、管理和退出等重大事項予以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議須經全體成員一致通過方為有效。

建投創發將擔任基金的管理人，向基金提供基金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水發創投將擔任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基金事務的執行。

管理費及報酬

基金應就上述服務每年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支付報酬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等費用由全體合夥人攤分。在基金的投資期內，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0.5%，退出期和延長期年度費率為0.3%，清算期間內不支付管理費。在基金的投資期內，執行事務合夥人所收取的年度報酬為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0.3%；在基金的退出期及延長期、清算期內，執行事務合夥人不再收取任何報酬。

投資領域及投資策略

基金的計劃投資領域主要包括風電、光伏以及氫能、儲能、綜合智慧能源等，以及經全體合夥人確認的其他合適領域。

基金的投資策略預期如下：

- (i) 投資於綠色產業優質新建項目，並以控股為主；
- (ii) 投資區域不限，優選非限電區域項目；

- (iii) 根據資產配置收益與風險平衡的原則合理配搭；以及
- (iv) 所投項目需事先有明確的退出路徑、融資及建設方案。

退出方式及退出策略

基金投資退出的方式應包括但不限於：

- (i) 被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進行公開轉讓後，基金將出售被投資企業或其關聯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 (ii) 基金直接出讓被投資企業股權、出資份額或資產實現退出，但須經全體普通合夥人確認；
- (iii) 通過被投資企業回購股權或回購項目的方式實現退出；
- (iv) 通過企業併購或上市公司增發併購等途徑退出；
- (v) 被投資企業解散、清算後，基金就被投資企業的財產獲得分配；以及
- (vi) 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退出方式。

合夥人大會

合夥人大會應由全體合夥人組成。合夥人大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並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主持。於合夥人大會上，合夥人應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除基金合夥協議訂明的事項外，於合夥人大會上將討論的事項應經合夥人一致同意通過。

收益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收益首先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總額；
- (b)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總額；
- (c) 如有餘額，向各合夥人分配，直至各合夥人就其實繳出資額累計獲得按照單利每年 6% 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d) 按照前述 (a) 至 (c) 項進行分配後如有剩餘，則屬超額收益，按基金合夥協議約定進行分配。

虧損 債務分擔

基金如果出現虧損，除基金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虧損由所有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額比例分擔。基金債務首先在全體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之內承擔，超出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之外的不足部分，由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本次潛在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本公司認為擬成立基金為本公司投資綠色產業領域帶來更多機會。基金主要投向包括但不限於風電、光伏以及氫能、儲能、綜合智慧能源等綠色能源產業，該等領域順應國家的產業政策，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借助普通合夥人的國有背景，以及建投匯能在拓展業務資源方面的優勢，本公司相信透過基金的市場化運營管理將獲得良好的投資回報。

本次潛在交易不會影響本集團一般及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利益。本次潛在交易將進一步整合利用各方優勢資源，通過專業化投資管理團隊和項目運作團隊，拓展本集團的業務資源，提升本集團的資產運作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潛在交易(如已落實)預期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鄭清濤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福山先生(執行董事)、王素輝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李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各自均於水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彼等被視為於本次潛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鄭清濤先生、陳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各自已或將就有關批准本次潛在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潛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集團間接持有 1,687,008,58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92%。因此，水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水發創投為水發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次潛在交易(如已落實)預計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為一間專業的可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幕牆、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分布式及集中式太陽能項目及風電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維。本集團亦擁有若干太陽能電站項目，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

建投匯能

建投匯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新天綠色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

建投創發

建投創發為河北建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投創發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碼為P1062040)。建投創發採取市場化運作模式，注重基金管理合規運作，決策科學高效，曾榮獲中國證券報評選的「第四屆股權投資金牛獎」。建投創發聚焦符合國家政策導向和產業發展方向的領域，遵循國家產業結構升級的高質量發展方式，堅持從長週期判斷出發，以技術驅動為底層投資邏輯，以「技術進步」和「國產替代」為投資主線，以核心技術及產品市場空間為主要考量依據。目前建投創發管理6支基金產品(均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24.93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管理資金人民幣16.02億元。建投創發的管理團隊由從事多年股權投資、併購及基金管理的資深人員構成，深刻理解產業政策及發展趨勢，具備深厚的投資素養、基金投資和管理經驗。目前建投創發在新能源、半導體、航天、新材料、節能環保等領域已投資多個項目，均取得較好投資收益。建投創發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

水發創投

水發創投是水發基金的附屬公司，而水發基金為水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水發創投投資聚焦於清潔能源、水務環境、現代農業三大主業及智慧產業、大數據、新材料、現代物流、養老康復等戰略新興行業。目前水發基金管理規模近人民幣70億，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24億元。水發創投的管理團隊由從事多年清潔能源開發、能源投資、併購的資深人士組成，深刻理解清潔能源、節能環保等領域的產業政策及發展趨勢，具備深厚的投資素養、基金投資和管理經驗。水發創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湖南水發興業

湖南水發興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水發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水發興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清潔能源項目(包括光伏、風電、儲能等)的開發、投資與運營，是本集團的清潔能源資產持有平台。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本次潛在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本次潛在交易受基金合夥協議的訂立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由於基金合夥協議未必會訂立，故本次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如本次潛在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潛在交易預計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基金」 | 指 | 一間根據基金合夥協議以「河北新天綠色水發碳中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核准名稱為準)，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基金合夥協議」 | 指 | 湖南水發興業及建投匯能(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建投創發及水發創投(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擬訂立的基金合夥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湖南水發興業」 | 指 | 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建投創發」 | 指 | 河北建投創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河北建投」 | 指 |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新天綠色能源的控股股東 |
| 「建投匯能」 | 指 | 河北建投匯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天綠色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本次潛在交易」 | 指 |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擬成立基金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水發集團」 | 指 |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水發創投」 | 指 | 山東水發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水發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水發基金」 | 指 | 水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水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新天綠色能源」 | 指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 僅供識別